**征地补偿安置方案**

1. **征用土地位置**

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村坊村地段

1. **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**

| 被征地单位 | 地类名称 | 征地面积 | 分类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（万元） | 支付对象 | 支付方式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村坊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| 水浇地 | 0.2620公顷（3.93亩） | 土地补偿费 | 197.25万元/公顷（13.15万元/亩） | 51.6795 | 大岗镇南村坊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| 货币 |
| 安置补助费 | 197.25万元/公顷（13.15万元/亩） | 51.6795 | 大岗镇南村坊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| 货币 |
| 园地 | 0.2968公顷（4.452亩） | 土地补偿费 | 197.25万元/公顷（13.15万元/亩） | 58.5438 | 大岗镇南村坊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| 货币 |
| 安置补助费 | 197.25万元/公顷（13.15万元/亩） | 58.5438 | 大岗镇南村坊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| 货币 |
| 林地 | 0.5095公顷（7.6425亩） | 土地补偿费 | 197.25万元/公顷（13.15万元/亩） | 100.4989 | 大岗镇南村坊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| 货币 |
| 安置补助费 | 197.25万元/公顷（13.15万元/亩） | 100.4989 | 大岗镇南村坊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| 货币 |
| 养殖水面 | 0.1040公顷（1.56亩） | 土地补偿费 | 197.25万元/公顷（13.15万元/亩） | 20.5140 | 大岗镇南村坊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| 货币 |
| 安置补助费 | 197.25万元/公顷（13.15万元/亩） | 20.5140 | 大岗镇南村坊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| 货币 |
| 未利用地 | 1.0708公顷（16.062亩） | 土地补偿费 | 394.5万元/公顷（26.3万元/亩） | 422.4306 | 大岗镇南村坊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| 货币 |
| 青苗补助费 | 50.4698 | 大岗镇南村坊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| 货币 |
| 附着物补偿 | 50.4697 |
| 合计 | **985.8425** |  |  |

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）的规定，在保证货币安置兑现落实的同时，我区将按规定预留经济发展用地给被征地单位作生产发展用地。涉及到房屋拆迁的，按照广州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

 2020年7月21日